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同意以人民币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常州奥智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常州奥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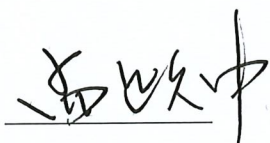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跃中、陈桂林、曾幸荣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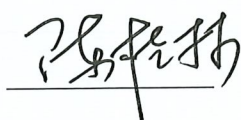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孟跃中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桂林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幸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幸 荣

2022年9月21日